

2021 年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情况

六、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 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测及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 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十)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

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交流与合作活动。

（二十三）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六）指导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36 个分别为：办公室、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法制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商标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一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二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宣传教育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8个直属机构分别为：市直企业规范管理分局、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分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审理分局、执法督察分局、执法稽查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和价格执法稽查分局；

13个派出分局分别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

城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1个副局级机构：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预算构成单位

预算构成单位 50 个（含事业单位）分别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6 个直属机构：市直企业规范管理分局、执法督察分局、执法稽查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和价格执法稽查分局；12 个派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局；因机构改革正逐步捋顺的参公、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 31 个：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 咨询中心)、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药品稽查分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药品稽查分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分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绿园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关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宽城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监督管理所、长春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长春市食品药品认证中心、长春市双阳区衡器检定测试所、长春市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测试中心、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稽查分局、长春市九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测试中心、长春市九台区衡器检定测试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稽查分局、长春

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九台特种设备检验所、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双阳特种设备检验所。

(三)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经省编委批准，我系统现有行政编1,953人，工勤编149人，事业编1,579人，总计3,681人；现有在职人员2889人，其中：行政人员1724人、事业人员1013人、行政工勤71人、事业工勤81人；离退人员1,699人，其中：离休18人、退休1,681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44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43,402.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447.6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02.34	43,402.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行政运行	22,742.66	22,742.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1	2,890.01		
		市场主体管理	3,492.50	3,492.50		
		市场秩序执法	1,740.00	1,740.00		
		事业运行	12,537.17	12,537.17		
二、上年结转	700.00	二、医疗卫生	2,308.64	2,30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3,74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3,653.00	3,65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五、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42.14		
收入总计	53,147.63	支出总计	53,147.63	53,147.6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02.34
行政运行	22,74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1
市场主体管理	3,492.50
市场秩序执法	1,740.00
事业运行	12,537.17
二、医疗卫生	2,308.64
行政单位医疗	1,240.89
事业单位医疗	392.69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4.6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住房公积金	3,741.5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3,653.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1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01
死亡抚恤	30.36
五、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失业保险金	3.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4.73
工伤保险待遇	4.00
合 计	53,147.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5.52	32165.52	
3010102	年底双薪	911.68	911.68	
3010103	职务工资	4692.59	4692.59	
3010104	级别工资	6333.33	6333.33	
3010105	警衔工资	364.77	364.77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648.62	1648.62	
3010206	现行补贴	4656.08	4656.08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476.30	476.30	
30103	奖金	142.95	142.95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2563.60	2563.6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3355.91	3355.91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1469.52	1469.52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730.28	730.28	
301120103	保健对象	35.40	35.4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8.33	8.33	
301120201	失业保险	43.07	43.07	
301120203	工伤保险	42.00	4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5.47	3905.47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2.35	2.35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3.27	78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7.85		7317.85
30201	办公费	863.19		863.19
30202	印刷费	295.00		295.00
30203	咨询费	82.50		82.50
30204	手续费	24.13		24.13
30205	水费	94.18		94.18
30206	电费	250.12		250.12
30207	邮电费	344.15		344.15
30208	取暖费	199.04		199.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92		136.92
30211	差旅费	347.09		34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9.18		259.18
30214	租赁费	57.90		57.90
30215	会议费	59.80		59.80
30216	培训费	160.44		16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68		75.68
30226	劳务费	391.37		39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0		51.00
30228	工会经费	481.32		481.32
30229	福利费	625.17		625.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19		891.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15		1548.15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85		0.85
3029902	退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2		76.12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3.36		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45	1562.45	
3030101	离休费	183.98	183.98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21.60	21.60	
303010902	离休人员电话补助	0.22	0.22	
303010903	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14	0.14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4.42	4.42	
3030201	退休费	523.81	523.81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114.18	114.18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17.51	17.51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35.28	335.28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27.70	27.7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303.25	303.25	
3039904	其他	30.36	30.36	
310	资本性支出	129.50		129.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50		12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966.87	-115.22	为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运行成本，部门预算编制较上一年度相应有所压缩。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75.68	-6.15	为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编制部门预算较上一年度相应有所压缩。
3、公务用车费	891.19	-109.07	为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编制部门预算较上一年度相应有所压缩。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19	-109.07	为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编制部门预算较上一年度相应有所压缩。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无增减变化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50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588人，其中：在职人员 2889人，离退休人员 1699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44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02.34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22,742.66
四、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1
五、其他收入		市场主体管理	3,492.50
		市场秩序执法	1,740.00
		事业运行	12,537.17
		二、医疗卫生	2,308.64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3,653.00
		五、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本年收入合计	52,447.63	本年支出合计	53,147.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700.00		
收入总计	53,147.63	支出总计	53,147.63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2.34	43402.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02.34	43402.34									
2013801	行政运行	22742.66	22742.6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1	2190.01									7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92.50	3492.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40.00	17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537.17	1253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00	36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2.64	362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1	377.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01	3245.01									
20808	抚恤	30.36	3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36	30.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42.14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41	3.41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3.41	3.41									
209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73	34.73									
2090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4.73	34.73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00	4.0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64	230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8.64	230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0.89	1240.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69	392.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4.63	67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374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1.51	374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1.51	3741.51									
	合计	53,147.63	53,147.63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2.34	31430.03	11972.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02.34	31430.03	11972.31			
2013801	行政运行	22742.66	22742.6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1		2890.0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92.50		3492.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40.00		17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537.17	8687.37	384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00	36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2.64	3622.64				
20805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2.64	3622.64				
2080508	抚恤	30.36	3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36	30.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42.14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41	3.41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3.41	3.41				
209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73	34.73				
2090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4.73	34.73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00	4.0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64	230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8.64	2308.64				
2101199	行政单位医疗	2308.64	230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374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1.51	374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1.51	3741.51				
	合计	53,147.63	41,175.32	11,972.3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坚持以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统筹运用预算资金，力争合理安排全年支出，保证各项预算资金的收支平衡，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报依据

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长春市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及《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147.63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447.6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653.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万元，医疗卫生 2,30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787.58 万元，增加了 360.05 万元。主要原因：职级并行，人员工资增长。

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4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万元，医疗卫生2,30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2.14万元。

四、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 41,175.32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人员经费支出 33,727.97 万元，主要包括：年底双薪911.68 万元职务工资4,692.59万元，级别工资6,333.33万元，警衔工资364.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1,648.62万元，现行补贴4,656.08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476.30，奖金142.95万元，绩效工资（定额）2,563.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3,355.91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469.52万元，公务员补助730.28万元，保健对象35.40万元，固话补贴8.33

万元，失业保险43.07万元，工伤保险42万元，住房公积金3,905.47万元，独生子女费2.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83.27万元，离休费183.98万元，离休护理费21.60万元，离休人员电话补贴0.22万元，离休人员用车补贴0.14万元，离休人员取暖费4.42万元，退休费523.81万元，退休活动费114.18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17.51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335.28万元，退休人员保健对象27.70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303.25万元，其他30.36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 7,44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63.19万元，水费 94.18 万元，电费250.12 万元，印刷费295.00万元，取暖费 199.04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91.19万元，公务接待费 75.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9.50万元等。

五、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 966.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19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接待费 75.68 万元。比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15.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6.15 万元，降低 8.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9.07万元，降低 12.24%。减少因素：为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编制部门预算较上一年度相应有所压缩。

六、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1 年我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总收入 53,147.6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53,147.63 元。

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万元，医疗卫生 2,30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万元。

八、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总收入 53,147.6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53,147.63 万元。

九、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 43,402.34 万元，医疗卫生 2,30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14 万元。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41,175.32 万元，项目支出 11,972.3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447.35万元，主要支出有：办公费863.19 万元，差旅费347.09万元，印刷费 295.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91.19万元，其他交通费 1,548.15万元，劳务费391.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无财政拨款列支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在编车辆 278 台，其中：局本级 28 台，所属 49 个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5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72.31 万元，其中：重点绩效考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20.33万元,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见下页）

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专项业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项目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勾晓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925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4735000	
项目概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秩序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等项职能。在基本项目支出保障范围之外,需长期发生支出,包含市场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业务性支出。			
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职能,需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发生的一系经济业务活动支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维护正常合理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个体户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发展,净化市场环境,完成市场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2、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3、严格按文件 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保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预算资金为长期性支出,预期达到目标:维护市场交易环境,鼓励公平竞争,限制不正当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整治活动	不少于10次	
	数量	活动人次	约1500人	
	数量	市场主体	增长10%	
	成本	专项活动经费	3492.5万元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	便捷服务度	较高	
	环境效益	营商环境	增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较高	

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办案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办案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务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勾晓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4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7400000	
项目概况	行政执法办案费，在基本支出保障范围之外，需长期发生支出，具体用于市场巡查、市场监管、消费维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工作职能，需开展的一系市场监管执法活动支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支出方向主要是围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市场创新、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等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强化服务发展新举措，创新监管执法新机制，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2、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3、严格按文件 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保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预算资金为长期性支出，预期达到目标以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是否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为根本，在有关绩效目标考评过程中，发挥部门职能努力完成绩效工作目标，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期	5期	
	数量	培训人次	1000	
	数量	聘请法律顾问	约15人	
	成本	执法办案经费	1740万元	
	质量	案件处理结果完成率	100%	
	时效	追诉时效	2年	
	时效	办案时限	90日	
	时效	救济途径时效	复议60日 诉讼6个月	

3、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项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专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勾践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4000000	
项目概况	组织管理市场监管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证书费、工本费；统一印制许可证专家（机构）现场评审费；特种设备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及计量标准考核、计量授权的审批事项，需要专家（机构）现场评审以达到确认申请部门是否具备该方面能力。			
立项依据	依据部门工作职能，需开展的行政审批专项活动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市场主体设立7万户及变更登记事项领取营业执照，保市场主体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合法经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2、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3、严格按文件 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保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预算资金为长期性支出，预期达到目标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是否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为根本，在有关绩效目标考评过程中，发挥部门职能努力完成绩效工作目标，力争取得优秀成绩。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新设立营业执照	≥10万户	
	数量	变更营业执照	≥30万户	
	数量	鉴定评审	约300件	
	成本	评审费用	80万元	
	成本	工本费用	320万元	
	时效	办理时效	1个工作日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我市经济发展	促进	
	环境效益	营商环境	增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85%	

4、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勾践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1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7510000	
项目概况	为保证系统机关办公楼日常办公需求；保障职工餐饮安全；办公用房水、电、暖主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转，进行日常的维修维护。委托有资质的物业公司代为管理，并依据合同约定双方按职责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立项依据	物业管理合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辅助完成市场局职能任务，保证机关正常运转设立此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2、制定详细的考核制度；3、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保证市场局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办公区域环境干净整洁、防火防盗工作规范、车辆摆放整齐、外来人员登记规范、办公楼设施小型维修及时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辅助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管理人员	符合合同约定	
	数量	卫生清洁	每日不少于2次	
	数量	保安人员	符合合同约定	
	成本	物业管理费	751万元	
	时效	处理各类事项	保证办公需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事业发展	促进	
	环境效益	办公环境	增强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大于90%	

5、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专项业务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市场监管综合专项业务费（上年结转）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能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勾践	
联系人：	刘彩梅	联系电话：	885005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4735000	
项目概况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秩序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等项职能。在基本项目支出保障范围之外，需长期发生支出，包含市场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业务性支出。			
立项依据	受疫情影响上一年度尚未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活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维护正常合理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个体户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发展，净化市场环境，完成市场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2、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3、严格按文件 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按月平均拨付使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资金的使用上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合理支出，保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重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项目总目标	预算资金为长期性支出，预期达到目标；维护市场交易环境，鼓励公平竞争，限制不正当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整治活动	不少于5次	
	数量	活动人次	约500人	
	数量	市场主体	增长10%	
	成本	专项活动经费	700万元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	便捷服务度	较高	
	环境效益	营商环境	增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较高	

6、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事业收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行政事业收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负责人:	勾践	
联系人:	陈晓敏	联系电话:	8760570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3683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3752800	
项目概况	特检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保证正常部门职责开展业务活动的前提下,制定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定额生成数不足,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			
立项依据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7】133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79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8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部门预算定额生成数不足,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相关政策开展检验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项目总目标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人员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客户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投诉发生次数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